

觀察

· 元千一書份每 · 日一月二十年九四九一 · 版出六十八一 ·

期三第



卷六第

社論

到了最後的時候
周外長的嚴正聲明
揭破美國政府對日和約的陰謀

論中央各級領導機關的職權
從共同綱領看私營企業政策
及其相互關係
把學術還給人民大眾

專論

龔祥瑞

千家駒

季羨林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剖析

介紹與翻譯

觀察編輯部

京郊土改實驗區巴溝村訪問記 孫執中

從北平到北京

亞澳工人階級團結萬歲

觀察特約記者
觀察讀者投寄

解放以後的江南農村

報告

高崗

信通觀察

信通觀察

編者

致讀者

我們的刊物 · 我們的意見
讓愛與憎結成一股鋼鐵般的力量

問題與答覆

成紀 · 錢端升 · 楊弘
吳四維 · 沈叔平

漫畫大記

讀者觀察

編者

AQAF73/0303

報告

一個事實的說明

我們在這兒向讀者說明一個事實。我們不願意誇大說，說像這樣一種事實，將要在某本上影響我們工作的勇氣，但是實際上，確實實使我們在工作中引起很大的困難和焦慮。

我們在上期的報告裏，已經說明復刊號上公布的預算，由於物價的上升，完全打破。但是我們實在沒有料到在十一月上半月這半個月中，物價上升的百分比這樣猛烈。復刊號付排時，（十一月二十日前後），上海的折賣單位還在八百元左右，但到上期付排時，（十一月十日前後），已經升到一千三百五十元左右。北京的小米，在復刊號付排時，還在二百元一斤左右，到十一月十日，就漲到二十七八元一斤（批發價）。白銀紙的價格，把十一月十日左右京滬兩地的價格平均起來，約比復刊號付排時，上漲一倍左右。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是合理的話，上期的售價是應當調整的。但我們感到本刊剛剛復刊，第二期就調整售價，可能要給讀者一個不好的印象。所以明知第二期售五百元，必須虧賠，但仍舊打算暫不調整售價。可是到上期本刊付印時，北京的小米價格陡漲到一千三百三十元以上。高原則是一面照顧到本社自身的營利，一面照顧到讀者的負擔。能够收支兩抵，自然最好，不得已，也祇好在這短時間內賠一點下去，但希望賠得越少越好。

我們在北京支付的員工薪金和印刷費是小米計算的，上海支付的薪金和印刷費是折賣單位計算的，這就是說，上海這兩項支出，二期成本較第一期成本增加了百分之三；北京這兩項支出，二期成本較第一期成本增加了百分之四。紙價的上漲，將京滬兩地平均計算，也漲到了百分之二百以上。假如完全以物價為標準

，即使售一千元，甚至八百元，我們都恨不得躊躇。我們在北平的總理部同人會地折賣計算，也應售一千五百元。但是事實上，上期本刊，不僅不能售一千五百元

，即使用一千元，甚至八百元，我們都恨不得躊躇。我們在北平的總理部同人會編輯部同人討論這個問題，接着又臨時召集編輯部在北京，所以也只能在北京排印。

為了顧到刊物本身的發展，為了照顧到讀者的經濟負擔，決定暫不加價，請照晤。

我們希望像北京這次物價的舉措，祇是一個短期的偶然的現象。

關於本期的售價，我們最初決定，不要超過上期售價的百分之二百，所以打

算售八百元一份。但是在本期付印時，北京的小米，始終停留在七百五十元左右

一斤的價格上，沒有下降。上海的折賣單位，仍然連月上升，按照我們收到的十一月二十日的上海報紙，折賣單位已達二千四百元左右。紙價也已漲到一千七萬元左右一令。平均起來，本期的成本比復刊號的成倍增加百分之三百以上。在這種情形下，假如紙售八百元一冊，實在虧略大多

，所以不得不另外調整調整為每份售一千元。

第二期虧賠的數額，因為要到貨款完

全收回後，才能再按當時的物價算出正確

的計算，但大體說來，上期虧賠的數目是

不小的。

上期虧賠的數目，大約將等乎本

社可資運用的資金總額的十二分之一。

我們現在向讀者說明，我們的業務最

近來的發展

，即使用一千元，甚至八百元，我們都

恨不得躊躇。

我們在復刊以前，已在這方面盡量努

力，以求得到一個比較良好的結果。根據

復刊號及第二期的印刷情形，上海印的本

刊要比北京印的本刊，印得好些，但是因

編輯部和印刷所是分不開的，本刊的

編輯部在北京，所以也只能在北京排印

。但北京的印刷條件，縱說來要較上海為

好。承印本刊的印刷所是一家八九印刷所

，他們在技術上雖然有待改進的地方很多

，但他們的工作態度非常好。上期印好後

，他們自己開會檢討，認為有很多缺點。

他們自動地派員到本社來道歉，並說必定

好。承印本刊的印刷所是一家八九印刷所

發行者：觀察社

總部：北京交道口大街北吉

電話：六〇三四〇〇

發行所：
①上海北四川路一九
七二號內一號
電報號碼：五九〇〇
②北京交道口大街北
吉祥胡同二號

到了最後的時候

論社

淮海、錦瀋、京津三大戰役以後，敵人的主力已被擊潰，敵人的鬥志完全喪失。我軍渡江的勝利完成和南京的迅速解放，神速的程度都超過了當時一般人的預期。我軍進入上海以前，閻錫山、湯恩伯這些匪幫還在大言不慚，說什麼上海的防禦工程比斯大林格勒的防禦工程還要堅固，沒臉見人的將隊出在暗中親自指揮，可是一經我軍試攻，他們就掉轉屁股，落荒而逃。此後我軍在浙江、皖南、贛南各地進軍，都不是在打仗，而是在趕路。接續我軍在華東方面，進入閩境，先後解放福州、廈門等地；華中方面，解放武漢，進入湖南長沙起義，衝寶大捷，殲滅了白匪的大部份看家本錢，並於解放晃縣一帶後到達黔桂邊境；西北方面，先後解放蘭州、西寧各地，新鄉起義，寧夏解決，大西北完全解放。最後我軍直搗殘匪巢穴，解放廣州，並且大軍西指，逼叩川黔的大門。

國民黨匪幫們有一個家傳的特色，就是他們的嘴巴比肛門還臭。每在我軍到達以前，他們總說他們的防禦如何如何堅固，說什麼「確保無慮」、「匪來必遭殲滅」，可是一經我軍攻擊，便即魂不附體，棄城而逃，而嘴巴裏還要說什麼「任務完成」，「我軍轉入有利地帶」。他們在潰敗之中，一再宣傳說他們又建立了什麼「新防線」，可是沒有一條他們所稱的「新防線」抵擋得住人民解放軍的前進。廣州解放之前，他們還在亂吹，說什麼廣東是「革命」的策源地，要以全力「保衛」，但是一聲砲響，這些嘴硬骨頭斷的無恥的傢伙們，就向香港、向台灣、向重慶、向昆明，喪魂落魄，四處亂竄。那一小撮殘餘又殘餘的匪幫，把他們那塊破招牌又捐到重慶，企圖縮於川、黔、滇、桂、康西南各省，負隅頑抗，可是我強大的人民解放軍追蹤四擊，不讓他們有喘息立腳的機會。我入黔大軍，在本月四日至十四日的十天中，在神奇的速度下，一口氣連續解放了黔東、黔中的天柱、三穗、玉屏、銅仁、松桃、岑鞏、鎮遠、施秉、黃平、餘慶、鱸山、甕安、平越、麻江、貴定、龍里等十六座縣城，而於十五日解放貴陽。這一偉大勝利，截斷了四川和雲南的交通，孤立了廣西，腰斬了殘餘匪幫盤據西南一角進行最後頑抗的企圖。四川部分，除了四川的北面，我軍早已突破匪軍的叢縛防線，打開了指向漢中的門戶，可以隨時南下入川，過劍閣，取成都，直趨成都平原以外，在四川的東面及東南面，我軍最近先後解放了巴東、秀山、酉陽、黔江、彭水，並且渡過烏江，四距重慶不過百餘公里之遙。再加上貴陽解放以後，我軍繼續北上，越過遂義，直迫重慶，盤據在四川的殘匪，已成甕中之鯀。那些剛從廣州逃到重慶的殘餘匪首，猶魂未定，現在又想他逃，一部分已逃昆明，李宗仁也已逃到香港，而蔣光頭野心不死，白台飛渝，還想糾合殘餘匪幫，作最後的掙扎，正好自投羅網，眼看我強大的人民解放軍將給他一個全部乾淨的大殲滅；中國雄大，決無這些殘匪的立脚之地。秋風起，落葉黃，這些殘匪的命運是註定的了，一如秋風落葉，必然死亡。

新中國的統一已是一個鐵定的事實，全國的解放也已指日可期。每一個有頭腦的中國人，在今天我們國家的情況下，不僅應當認識：以蔣介石為首的殘餘匪幫的死期已在目前，人民解放軍的全副規模的偉大勝利日益堅固，並應更進一步認識：人民解放軍的勝利和蔣匪軍的潰亡，並不是一種普通的武力強弱的戰鬥結果，而是人民與反人民、革命與反革命兩種力量戰鬥的結果。今天擺在大家面前的道路祇有一條，即靠託人民，接受人民政府的領導，在毛澤東的旗幟下，積極參加新中國的建設工作。最近中航中央航兩公司的全體員工，毅然起義，投歸祖國，他們認為兩公司所擁有的資產都是國家的資產，不能聽任國民黨匪幫破壞絕滅，所以決定脫離國民黨反動派，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

繼此而起的，又有前資源委員會駐港員工的起義宣佈和國民黨反動派脫離關係，盡力保護現存香港的一切礦物如鈷、錫、鉛等以及一切生產裝備，歸候中央人民政府的接管。他們這種認識，這種起義，都是絕對正確的、光明正大的。他們這些愛國舉動，業已受到中央人民政府和全國廣大人民的熱烈的歡迎。此外，有一些工業家，這幾個月來，一直滯留香港（千、孫、潘三位均係第一次給本刊寫稿）

本期作者

樊瑞：北京大學政治系教授
于家均：中央私營企業局副局長
季羨林：北京大學東方語文系
主任
孫執中：清华大学研究生
潘遠：進步日報記者
王小石：（投稿，不詳）

察報第
六卷第
一期
1949.12.1.



徘徊觀望的，最近也都紛紛回國，重返崗位，決心在毛主席的領導下，參加建設新中國的工作。留在國外的許多文化團體和學生團體，最近也發表宣言：「絕大多數都願早日回國，在我人民政府的指導下盡其國民的職責，虛心學習，貢獻其勞力，為我人民大眾服務，從事新中國的建設大業」。這些轉變，這些認識，這些表示，都將受到廣大人民的熱烈歡迎。同時，這些事實，也是以說明中央人民政府一天一天受到更多更廣大的人民的支持和擁護。我們希望各待解放區的人們，迄今為止仍舊滯留在香港的人們、以及散佈在海外各地的愛國僑胞，都能澈底認清：我們國家的歷史確確實實已經揭開了新的一页，走進了一個新的階段。以毛澤東為首的新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堅強地站立在我們廣大祖國的原野上，已堅強地站立在我們廣大人民的愛戴上，一切不頗敬做蔣介石的殉葬品的人們，必須自己堅強起來，以中航央航的員工為榜樣，反抗蔣匪的壓迫，擺脫蔣匪的禍害，戳穿蔣匪的陰謀，打擊蔣匪的殘餘力量，藉由人民，全心全意的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祇有走這條道路，於國家有利，於自己有利；其餘的道路都是死路，祇有這條道路才是光明的生路。

周外長的嚴正聲明

本月十五日周恩來部長致電聯合國秘書長，聲明所謂「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團」完全無權代表中國，要求聯合國立即取消該「代表團」參加聯合國的一切權利；同時致電聯合國大會主席否認由所謂「中國國民政府」派選出席聯合國大會的蔣廷黻代表團的合法地位——這是中國人民一致擁護的聲明，也是表示中國人民的一致要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曾經通過決議，由中央人民政府致電聯合國大會，宣告中國人民政協所選舉的中央人民政府為唯一能代表中國人民的政府，並否認國民黨反動殘餘政府所派遣出席聯合國大會的所有代表的代表資格。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日，毛主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公告中，正式宣佈：「本政府為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現在，中國人民不能再讓國民黨反動派殘餘繼續妄稱代表中國人民的政府，不能再讓國民黨反動派殘餘所派遣的所謂「代表團」擅自代表中國人民參加聯合國，因此，周外長依據中國人民的願望發出聲明，否認國民黨反動殘餘代表中國人民的資格，否認所謂「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團」參加聯合國的權利。

這一個聲明不僅完全表示中國人民的意志，而且一定為全世界人士所一致擁護的。事實上，國民黨反動政府已經被中國人民所推翻，事實上，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已經基本上解除了全部中國，並且，事實上，中國人民已經產生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這樣的事實是全世界人士所共同認識的事實，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事實。既為事實，國民黨反動殘餘早已不是政府，所謂「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團」當然無權代表中國人民參加聯合國，已經成了「一小堆流亡分子的御用工具，絕對沒有代表中國人民的任何資格，這嚴正聲明怎能不為全世界人士所擁護呢？」

任何國家政府睜着眼睛不瞧全世界人民所共認的事實，還在聯合國之中主張維持一小堆御用工具代表中國人民的資格，那就是對於中國人民的不友好的行為，就是故意侵犯中國人民獨立自由的行為。中國人民推翻了國民黨反動政府的統治，已經成立了人民自己的政府，而任何國家政府如果硬要把國民黨反動殘餘視為中國人民的政府，利用政府的名義，進行出賣中國人民利益的勾當，硬要把蔣廷黻的流氓團看成中國人民的代表，繼續在聯合國招搖撞騙，這不是對中國人民的不友好的行為是什麼？這不是故意侵犯中國人民獨立自由的行為是什麼？

不顧中國人民已經推翻國民黨反動政府、已經成立人民自己的政府的事實，而視國民黨反動殘餘為代表中國人民的政府，在根本上，違反了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在國際法上，任何國家人民均有決定自己的政府的權利，這是在任何外國不可侵犯的權利；任何國家人民均有用武力革命勝利地推翻了反動政府，已經在全國範圍內建立自己的政府，就能夠代表國家、能夠代表全國人民，被推翻的政府的殘餘力量則完全喪失了代表的資格。任何外國政府如果還把已被推翻的政府的殘餘力量，已經完全喪失了代表的資格的流亡分子視為代表國家人民的政府，在根本上就違反了國際法的這個基本原則。

不顧中國人民已經推翻了國民黨反動政府，已經成立人民自己的政府的事實，而讓國民黨反動殘餘派遺所謂「代表團」繼續參加聯合國，顯然的，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規定。聯合國是聯合國會員國各國人民的聯合國，聯合國憲章的序文規定得清清楚楚。同時，作為聯合國會員國者是參加聯合國的各個國家，聯合國憲章許多條文也都規定得清清楚楚。不僅如此，聯合國憲章第一條更明文規定各國人民有自決的權利。根據這些規定，當然只有各國人民自己所決定的政府才能代表國家人民參加聯合國，只有這樣的政府才有資格出席聯合國各種機構。國民黨反動政府已經被推翻而讓不代表任何而只代表反動殘餘的所謂「代表團」繼續參加聯合國，顯然的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也許有些僥幸成性的國家看到聯合國憲章沒有直接的明文規定，自鳴得意，認為蔣廷黻流氓還有保留下代表資格的理由；如果他們這樣想法，他們實在被僥幸野心弄得昏頭昏腦。他們把聯合國憲章的那些真正意義的規定置諸不問，他們不願了解被推翻了的政府之不能代表國家人民是當然的事情，他們更不想想：如果被推翻政府所剩下的反動殘餘還可以保留代表資格，聯合國豈不逐漸成為流氓分子的集團，而毫無

揭破美國政府對日和約的陰謀

代表各國人民的意義？如果如此，他們是故意違反聯合國憲章，破壞聯合國組織。

我們認為，周外長的聲明也是給聯合國的嚴重警告。聯合國應該充分認識這一嚴正聲明的意義，立即取消蔣廷黻流氓團體繼續代表中國人民參加聯合國的一切權利。中國人民只有一個政府，那就是中央人民政府，也只有這個政府才有資格代表中國人民派遺代表參加任何國際會議與組織。忽視這一嚴正聲明，不顧及中國人民的意志，則聯合國憲章又遭破壞，同時又給侵害成性的國家進一步摧毀聯合國組織的機會。（十一、十八）

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勝利之後，美國政府即以欺騙手段的手段霸佔日本，繼續不斷的違反戰時盟國共同訂立的波茨坦協定，不願擊敗日本出力最大盟國的意見，一直挾持日本國內反動勢力，加紧奴役日本廣大人民，一方面支持官僚財閥，使日本經濟成為華爾街獨占資本榨取遠東人民的工具，一方面恢復軍備軍力，使日本軍事在美國戰爭販子破壞遠東和平計劃中擔任一定的任務——這是盡人皆知的鐵一般的事實，不容帝國主義者及其走卒謊詞狡辯，亦絕非詭詞狡辯所能掩飾。但是美國政府對於侵略日本尚另有陰謀，即對日和約的陰謀。數年以來，美國政府連續的進行陰謀，圖使其對日本的侵略合法化，企圖假藉訂立對日和約的機會，把一切侵略計劃都放在和約的合法的基礎之上。

這樣的陰謀，美國政府並不能任意順利進行；這樣的陰謀在進行之時很容易被和平民主的國家和人民所揭露，既經揭露，也就立即遭受嚴重的打擊。因此，在同一目的之下的陰謀，在被揭露和打擊之後，發生種種的變化；屢經揭露，屢經打擊，也有屢次不同的變化。追溯過去，我們看得很清楚：首先，在兩年以前，美國政府自以為在日本的侵畧計劃已經奠定基礎的時候，遂宣佈決定，由參加遠東委員會的十一個國家立即舉行對日和約的初步會議。以十一個國家的遠東委員會來代替外長會議商訂對日和約，以十一個國家的多數表決來決定對日和約的內容，這就是說，美國政府想利用美英集團，抬出遠東委員會，發號施令，來強迫蘇聯承認美國政府的侵略計劃，把侵略計劃都規定到對日和約裏去。但是，這一陰謀被揭露了：以遠東委員會代替外長會議顯然違反波茨坦協定，以十一個國家的多數來決定對日和約更是破壞強國一致的原則。經過蘇聯和遠東各國人民的強烈反對，美國政府不得不把其片面的決定暫時收回，預期十一國初步會議的召開也就無限期延期。一個陰謀被揭露，受打擊，美國政府接着就改變其陰謀的策略。對日和約的初步會議不再正式提出了，對日和約問題不進行談判了，整個問題擱在一邊，對於日本則僅僅地為所欲為，努力擴充軍備軍力，加強控制工業貿易，甚至擅專的取消日本對於盟國的債務。本年夏間的外長會議中，蘇聯提出召開四國外長會議準備對日和約的問題，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則支吾其詞，說「對日和約是一個複雜問題」，似乎不必再談了。這充分表現美國政府採取拖延和忘工的政策，積極進行長期佔領日本的計劃，想以已成的事實迫使其他國家承認美國在日本的地位，而致不得不在將來的對日和約予以合法化的規定。

但是，這另一方式的陰謀又被中國人民搗破了。抗日戰爭十二週年紀念日，中國人民政協籌備會各黨派各團體發表宣言，指出美國政府不願意迅速簽訂對日和約，而企圖無限期地拖延對日和約，無限期地佔領日本；同時聲明處理日本問題必須徵求中國的意見，決不允許由美國政府一意孤行，擅自決定；並且認為在準備對日和約的時候，必須嚴格地遵守波茨坦協定所規定的由四國外長會議準備的程序，並且必須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所產生的民主聯合政府派遣中國的全權代表。這嚴止立場的宣言也給予美國政府拖延與忘工政策的陰謀以重大的打擊。中國人民經過三年時間，在基本上戰勝了主要由美國政府所支持的國民黨反動派，成立人民自己的政府，絕不能聽任美國政府任意拖延對日和約的準備工作，自由進行長時期佔領日本的計劃。

另一方式的陰謀既又被搗破，美國政府再改變方式，進行新陰謀：眼看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產生，中央人民政府已經成立，對日和約問題無法再拖，轉而另想鬼計。因此，表面上做出樣子，似乎已經放棄拖延政策而願意迅速召開對日和約的談判，什麼國務院正在起草和約呀，什麼正與其他國家分別商談呀，說得有聲有色，骨子裏則暗圖造成一種局勢，否定負責準備對日和約的外長會議的合併機構，排擠中蘇兩國於和約談判之外，主要是實現其與日本單獨媾和的新計劃。於是乎，一方面重申對日和約應由遠東委員會十一國負責準備的主張，另一方面則表示如果中蘇兩國堅決反對即將單獨締結對日和約的意見。其實所謂與其他國家商談者，係與英澳等國商談，目的是起草一個美日軍事條約，規定佔領結束後保留在日本的軍事基地，以及一個以上的美日經濟協定，以便控制日本的經濟。

總而言之，美國政府的一切陰謀，無論怎樣變化，召開十一國初步會議也好，拖延與忘工也好，單獨對日和也好，萬變不離其宗，目的始終總在澈底貫徹其侵畧計劃的推行，想把侵畧計劃戴上合法的假面目。但是，美國政府忘記了過去的陰謀曾經被搗破，曾經被打擊，慘遭失敗，新的陰謀再被揭露，一定會再被打擊，無法逃避同樣的失敗的命運。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產生，中央人民政府已經成立，對於遠東和平是一支強大的保證力量，絕不容獨占資本任意榨取的。

論中央各級領導機關的職權及其 相互關係

龔祥瑞

一、民主集中制——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的基本原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了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這個組織法奠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第一條），奠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第二條）。在中國法制史上，這是一個空前的、劃時代的創舉。

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分六章三十一條。設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未召開前為人民政協）選舉，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政務院，以爲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組織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以爲國家軍事的最高統帥機關；組織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以爲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在政務院下面，設立三個指導機關，即政治理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和一個監察機關，即人民監察委員會，及三十個主持國家行政的部門（第三、四、五、十八條）。這就是中央人民政府組織的輪廓。

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的基本原則是民主集中制。在民主集中制之下，行政和立法的關係不是分立的、對立的，而是合一的、統一的。國家機關都是行使政權的機關。如果政權是統一的話，那麼國家機關之間根本不會也不應發生所謂「牽制與均衡」的關係。假如在國家機關之間存在着「牽制與均衡」的關係，則這或者是由於互相牽制的機關所代表的不是團結的階級，或者是由於統治階級內部發生了矛盾；二者必居其一。不論是那種情形，在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的中國是不可能發生的。

過去在專制政體下壯大起來的西方資產階級，爲了爭取「人權」，他們尋找各種方法去限制絕對的王權。他們要於分權制度可以分化或減削絕對王權，所以在爭奪政權的時候，資產階級提出了分權的口號，並在這個口號下走向革命的勝利。革命勝利之後，資產階級却並未依據口號把政權分立，而是相反地把從君主的手裏奪過來的政權交給由他們所選出的資產階級的代議機關。後來爲了靈活運用政權，密切配合他們的階級利益，資產階級使代議機關成爲一

個說空話的地方，而把政權集中在行政機關（內閣或總統）。等到資本主義發生危機時，資產階級爲挽救資本主義於不可避免的滅亡，又把政權集中在一個獨裁者手裏。所以，分權制度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正如「牽制與均衡」制度一樣，在實際上是從未存在過的，因爲政權作爲階級鬥爭的武器，含有必然的統一性與集中性。但是，既然他們在事實上實行的是集權——議會獨裁、內閣獨裁、總統獨裁、個人獨裁——，爲什麼又要在憲法上標榜分權的原則呢？這無非是爲了要粉飾專橫的不受限制的行政權，爲了要加強資產階級專政的武器，爲了要欺騙人民大衆相信他們或他們的代表有立法權以防止行政權的濫用而已。

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和社會主義共和國一樣，一方面既不掩飾階級專政，

老老實實實行權力集中的制度；另一方面還要保證統治階級對於國家的管理，使人民代表作經常的並且有決定性的參加。

在民主集中制之下，國家機關與國家機關之間的相互關係是上級與下級的關係，是全部與局部的關係，是領導與服從的關係，並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大會未召開前爲人民政協）所選出的中央人民委員會爲最高的領導機關，其他機關均須層層對它負責並報告工作。

但這並不是說，在民主集中原則之下，除了下級服從上級、局部服從全國之外便沒有別的關係了。就中央政府來說，顯而易見的，政務院、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這幾個機關都是平行機關；政治理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等也是並行機關；政務院所屬各部、會、院署、行等行政部門，他們也都是並行機關。它們之間不發生領導與服從的關係，但也不會發生對立的關係。並行機關是務的分工，各在自己的權限內進行工作。它們之間既不發生牽制作用，也不需要有自發性的均衡作用，因爲它們都是在上級機關領導之下進行工作的。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組織中，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是最高的領導機關。它有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在行使職權時，除了必須服從人民政協所通過的「共同綱領」和「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以外，在法律上，它是不受其他任何限制的，因爲它是制定並解釋國家的法律的唯一的機關；甚至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的修

一條）。其他機關都是在它的領導之下行使國家權力的。作為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的政務院，同樣是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產生，對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第十四條）。其他如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它們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關係也復如此。政務院所屬的各委、部、會、院、署、行亦同樣對政務院維持領導與服從的關係。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政務院，各部、會、院、署、行這三級機關對全國人民和各地方人民政府而言，都是領導機關。這個體制，我們可以稱之為「三級領導制」。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組織中，在若干主持國家行政的部門之上設立一個共同的委員會（如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這種委員會，它的性質和政務院不同，它的地位也很特殊。論性質，它不是執行機關，而是指導機關；論地位，它介於政務院和執行部門之間，分組政務院一部分領導下級的責任，並得對其所屬各部、會、院、署、行和下級機關頒發決議和命令。各部、會、院、署、行既直屬於政務院，同時又受一個共同的委員會的指導，這種關係，我們可以稱之為「雙軌指導制」。

我們現就這兩個制度來討論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政務院、及各委、部、會、院、署、行這三級機關的職權及其相互關係。

二、二級領導制

對全國人民和各地方政府而言，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政務院、及政務院所屬各部、會、院、署、行都是領導國家政權的機關。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是第一級機關，政務院是第二級機關，各部、會、院、署、行是第三級機關。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是最高等級領導機關：它制定並解釋國家的法律；它頒布法令；它監督法律法令的執行；它規定國家的施政方針；它廢除或修改政務院與國家的法律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它處理戰爭及和平問題；它批准或修改國家的預算和決算；它頒布國家的大赦令和特赦令；它制定並頒發國家的勳章、獎章；它制定並授予國家的榮譽稱號；它任免政府機關負責人（第七條）。政務院是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它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它廢除或修改各委、部、會、院、署、行和各級政府與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務院的決議、命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它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議案；它聯繫統一並指導各委、部、會、院、署、行及其所屬其他機關的相互關係、內部組織和一般工作；它領導各地方政府的工作；它任免或批准任免「各大行政區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主要的行政人員」以外的各縣市以上的的主要行政人員（第十五條）。各部、會、院、署、行都是主持國家行政的機關。命令，如同國家的法律一樣，也是一種表示國家政策的形式。

（一）命令制定權

中央各級領導機關都有向全國和各地方政府頒發決議和命令之權。這是階級社會給予國家的特性。為了要達到統治階級的目的，國家機關乃訂立各種法律與命令。命令，如同國家的法律一樣，也是一種表示國家政策的形式：

國家政策有下列幾個特性：

一、政策是一般適用的國家意志的表示。如其政府決定要獎勵某一對生產執行機關的政務院，同樣是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產生，對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第十四條）。其他如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它們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關係也復如此。政務院所屬的各委、部、會、院、署、行亦同樣對政務院維持領導與服從的關係。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政務院，各部、會、院、署、行這三級機關對全國人民和各地方人民政府而言，都是領導機關。這個體制，我們可以稱之為「三級領導制」。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組織中，在若干主持國家行政的部門之上設立一個共同的委員會（如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這種委員會，它的性質和政務院不同，它的地位也很特殊。論性質，它不是執行機關，而是指導機關；論地位，它介於政務院和執行部門之間，分組政務院一部分領導下級的責任，並得對其所屬各部、會、院、署、行和下級機關頒發決議和命令。各部、會、院、署、行既直屬於政務院，同時又受一個共同的委員會的指導，這種關係，我們可以稱之為「雙軌指導制」。

我們現就這兩個制度來討論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政務院、及各委、部、會、院、署、行這三級機關的職權及其相互關係。

二、政策是聯系、統一全國各地方各部門各團體的主要工具之一，是保證

有特殊功勳的勞動英雄，此項決定不算是個政策；但是政府決定同樣的標準，因而在同樣內情形下，人人都可以得到同樣的獎勵，這個決定便是一個政策了。因為前一個決定是個別適用的，後一個決定是一般適用的。

三、政策是組織社會關係的形式，是組織各階級、全社會以及各族人民的集體行動一致性所不可缺少的條件之一。要是沒有明確的政策，日常分工的行動就會失去方向，失去依據，失去聯繫，失去控制，而共同的目的也難預期完成。

三、政策是組織社會關係的形式。很顯然的，如果對於社會發展所應當而且能够走的是何種道路、為什麼基著「列寧和斯大林是蘇維埃國家底偉大組織者」（第三十三頁）。

領導機關是決定和執行政策的機關，因此領導機關都有頒發決議和命令的職權。政策有大小和方面之分，因此決議和命令也有上級與下級、全面與一面之分。在中央人民政府中，各級領導機關行使頒發決議和命令的職權時，它們的相互關係是這樣的：

1.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依據共同綱領制定國家的法律、法令（法令是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所制定的命令）。國家的法律、法令在全國法制系統中具有最高性。

2. 政務院依據並為執行共同綱領、國家的法律、法令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規定的施政方針頒發決議和命令。政務院的決議和命令不能抵觸國家的法律和命令。

3. 各部、會、院、署、行依據並為執行共同綱領、國家的法律、法令、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規定的施政方針以及政務院頒發的決議和命令，在各自的權限內，頒發決議和命令。各部、會、院、署、行的決議和命令不能抵觸國家的法律和政務院的決議和命令。

在政府成立之後，由於事勢的發展，是隨時需要表示國家的意志，提出新的政策或變更既定的政策的（共同綱領除外）。這種需要在每一級、每一部門裏都可能發生。因此各級機關都有向上級機關提出議案之權（第十五條第三款）。最後決定政策的機關原則上是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或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在其休會期間），但是何種政策究竟由何級機關來作最後決定，却要看上級機關如何授權而定。

決定並執行政策決不是頒發一紙決議命令就可以完事的。領導機關的決議和命令，被領導機關是否執行、是否被官僚主義者和文體主義者所擋置、決策和命令是否正確執行或被曲解，這些都是在頒發決議和命令之後必須注意的問題。要使政策達到預期的目的，必須審查執行的情形。斯大林在聯共十七次代表大會上說：「好好地審查執行情形——是這樣的探照燈，它幫助我們隨時審查機關工作狀況並揭露官僚主義者和文體主義者的原形。可以確信地說，十分之九的失敗和破綻是由於沒有正確的組織情形底審查工作。無疑地的，如果有了這樣一種執行情形底審查，那麼失敗和破綻就一定事先被防止了。」（《斯大林文獻，論領導與檢查》他在論「黨工作缺點和消滅兩面份子的辦法」一文中

說：「一般地，是否需要審查呢？無條件地，是需要的。其所以需要，第一，就是因為只有這樣的審查，才可以透澈無遺地認識工作人員，查明他們的真正品質；其所以需要，第二，就是因為只有這樣的審查，才可以查明執行機關的優點和缺點；其所以需要，第三，就是因為只有這樣的審查，才可以查明該工作指示本身的優點和缺點。」（同上）斯大林論黨工作的話可以同樣地適用於政權工作。所以，凡頒發決議和命令的機關都有審查其執行的職權。第一級機關審查第二級機關關於第一級所規定的決議和命令的執行情形；第二級機關審查第三級機關關於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所規定的決議和命令的執行情形。這就是從上而下的審查，就是領導機關根據被領導機關的工作結果來審查被領導機關。

（二）機關組織權

領導機關的第二個職權就是機關組織權。
機關組織權可以包括機關設置權、機關內部組織權、機關聯系權和機關改組權等幾種。

機關設置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大會未召開前為人民政協）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因為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就是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制定或修改的；同時，依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決議增加各委、部、會、院、署、行、廳。依此原會決定。其他中央機關的設置也應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決定。

機關內部的組織，原則上由上級領導機關決定。各委、部、會、院、署、行、廳的組織條例由政府制定，但須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政務院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第二十一條）

聯系、統一一所屬機關是上級領導機關的職權。這一職權最後集中到政務院。政務院的職權之一就是「聯系、統一並指導各委、部、會、院、署、行及其所屬其他機關的相互關係、內部組織和一般工作。」（第十五條第四款）

由於調查、研究、計劃的結果，或由於各委、部、會、院、署、行的提議，遇有改組機關的必要時，似應依左列原則處理之：

（甲）內部組織的改變應由政務院決定：是否合理？是否與現行制度相抵觸？是否與組織原則相抵觸？這類問題應由各委、部、會、院、署、行提呈政務院作最後決定。

（乙）內部組織的改變應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

（丙）在政務院規定的限制內，各委、部、會、院、署、行及其所屬機關得根據授權的原則調整各自內部的組織。如變動到了影響其他機關的程度，則應求得政務院的同意。

（丁）各委、部、會、院、署、行、廳的增加、減少、或合併，由中央人民委員會決定。（第二十二條）

說：「一般地，是否需要審查呢？無條件地，是需要的。其所以需要，第一，

就是因為只有這樣的審查，才可以透澈無遺地認識工作人員，查明他們的真正品質；其所以需要，第二，就是因為只有這樣的審查，才可以查明執行機關的優點和缺點；其所以需要，第三，就是因為只有這樣的審查，才可以查明該工作指示本身的優點和缺點。」（同上）斯大林論黨工作的話可以同樣地適用於政權工作。所以，凡頒發決議和命令的機關都有審查其執行的職權。第一級機關審查第二級機關關於第一級所規定的決議和命令的執行情形；第二級機關審查第三級機關關於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所規定的決議和命令的執行情形。這就是從上而下的審查，就是領導機關根據被領導機關的工作結果來審查被領導機關。

（三）人員任免權

領導機關的第三個職權就是任免下級機關的負責人員和主要的行政人員，這是有效的領導方法之一。換言之，通過自己所任用的、所信任的人員去執行自己的指示是最簡括、最單純的領導方法。

（甲）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免下列各項政府人員：

1. 政務院的總理、副總理、政務委員和秘書長，各委員會（委）的主任、副主任、委員，各部長、副部長，各委員會（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科學院的院長、副院長，各署的署長、副署長及銀行的行長、副行長。

2. 各行政區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主要的行政人員。

3. 駐外國的大使、公使和全權代表。

4.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委員，人民解放軍的總司令、副

總司令、總參謀長、副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和副主任。

5. 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和委員，最高人民檢察署的檢察長、副檢

察長和委員。

從這項規定（第七條第九款）中我們可以找到以下二個原則，以為其他機關任免權範圍的依據：

1. 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依據第二級機關的建議，任免或批准任免。

（乙）政務院任免下列各項政府人員：

茲根據上述原則，我們擬定政務院與各部、會、院、署、行任免權的範圍

如左：

1. 各委、部、會、署、行的局長、副局長，司長、副司長，處長、副處長

，主任、副主任和主要的行政人員。

2. 上述（甲2.）所列舉的人員以外的各縣市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和主要

的行政人員。（第十五條第六項）

3. 各委、部、會、院、署、行所屬機關的主持人員。

4. 依據各委、部、會、院、署、行的提議，核准任免組長、副組長，科長

、副科長，主任、副主任和相等的行政人員。

（丙）各部、會、院、署、行任免下列各項政府人員。

1. 前項規定以外的行政人員（非主管職的行政人員）。

2. 分支機關的主持人員。

3. 所屬機關第一層主管人員。

對於人員任免，各級領導機關已有一定範圍。對於人事管理，包括任免標準，我們希望政府也能作統一的規定。要是各部門有各部門的任用方法，各部門有各部門的待遇標準，各部門有各部門的工作條例，恐有失國家幹部保一整

體的原則。這個工作我們以為應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依組織法第十一條「依據需要，得設其他附屬工作機構」之規定，設人事工作機構，負建立並掌握全國幹部政策和人事制度的責任。在革命期內自然不能侈談機械的人事管理制度，但是工作能力與工作待遇的合理關係以及挑選、提拔、使用、配置、改造幹部的辦法似應有全國一致的規定。

二、雙軌指導制

（一）政治法律委員會指導內務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員會和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二）財政經濟委員會指導財政部、貿易部、重工業部、農業部、科學工業部、食品工業部、輕工業部、鐵道部、郵電部、交通部、農業部、林墾部、水利部、勞動部、人民銀行和海關總署的工作；

（三）文化教育委員會指導文化部、教育部、衛生部、科學院、新聞總署和出版總署的工作。（第十八條第二、三、四款）

這三個委員會為進行工作得對其所屬各部、會、院、署、行、和下級機關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第十八條）。就這一點來說，工作指導委員會是自成一級的，它介於政務院與若干主持國家行政部門之間，是政務院的下級，若干主持國家行政部門的上級。但是第一，它不是執行機關而是指導機關；第二，它僅僅指導所屬部門，並無向全國頒發命令的職權。就這幾點來說，它不是領導機關的一級。

它與其所屬的部、會、院、署、行的關係，性質上完全不同於政務院。政務院是各委、部、會、院、署、行的領導機關。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政務院有對全國也對其所屬機關頒發命令之權；有組織所屬機關之權，有任免所屬機關人員之權，有指導所屬機關一般工作之權，有下級機關所能行使的一切職權。政法、財經、文教三委員會之所不能被視為這三方頭的各部、會、院、署、行的領導機關，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如上所述的這些職權能够把各部、會、院、署、行、和下級機關一般地聯繫統一起來，由上而下執行舉國一致的政策。各負指導責任的委員會之成為其所屬各部、會、院、署、行的上級機關僅僅是由於工作上的指導與被指導的關係。

一般的說，政務院對各委、部、會、院、署、行所指導的是一般工作；而政法、財經、文教三委員會所指導的是這三方面的工作，即政法工作、財經工作、文教工作，即不同的業務工作。

業務方面的指導可分工作計劃與工作指導兩項來討論：

（一）工作計劃

計劃是每一個執行機關所做的計劃。但是每一個執行機關所做的計劃是必須聯系、統一起來的，否則各自為政，計劃也就失去計劃性了。所以負指導責任的委員會一方面自己做計劃，同時也審核被指導的部門所提出的計劃。

我們還可以說，任何工作（一般工作或專門工作）都是要有計劃的。指導委員會所做的所審核的計劃自應以有關的業務為其範圍。否則，就與政務院的一般工作的指導相混淆了，而且一般工作計劃，如法制、組織、人事等都是全

面的，牽涉各部門的，假使由三委員會來做，便會發生支離破碎的現象。

審核各部門機關的計劃本是政務院之責，但為分政務院總理之方，把工作計劃的審核分給了三個委員會去擔任。這樣處理，是可以提高效率的。同時，在共同綱領的原則下也有分門別類進行計劃工作的必需。例如經濟政策決不是一部會所能做的，所以政法、財經、文教三委員會在自己的業務範圍以內有主動擬訂計劃的任務。因為共同綱領只規定基本政策，詳細的辦法與進度有

進一步的設計。

計劃是行動的準備，因此計劃機關與執行機關是必須密切結合的。從前國民黨反動政府「中央設計局」之所以一事無成，從組織的形式來看，即因它是三個孤立的衙門，臨空的官場。

計劃與執行的關係或計劃者與執行者的關係就是指導委員會與執行機關的關係。在這裏，可能發生的問題是計劃不切實際，上級所訂的計劃，下級不能執行。這大都由於計劃與執行脫節的緣故。這個問題在現行制度之下是不會發生的，因為被指導機關的首長都是指導委員會的委員。

計劃家常常是富於想像力的，容易想出一切可能的道路；而執行家則常常歸於一局，目光想法都較狹，而且可能因不勝負擔而反對一切合理的計劃。設立指導委員會的責任即在糾正這些可能存在的短處。在計劃推進之前，一切執行上的困難是應該預先肅清的。否則，失敗非由於計劃的不切實際，而是由於條件之未經創立。

計劃者是否必須是執行者呢？有人認為二者可以聯系而不可合一。有人認為合一可以提高效率。互調是一個理想的辦法，但是不易實行。原則上，我們以為做長期計劃，計劃者與執行者應分開；做短期計劃，應合一。

計劃與執行合一，受影響的必是計劃。因為執行工作人員多由於工作繁忙，而忽視計劃。同時計劃工作與執行工作性質不同，要同一人員做兩種性質不相同的工作也做不好。因此合一的辦法不是一個好辦法。

把計劃分為短期與長期兩種或許可以解決計劃與執行相互關係的問題。執

有計劃的話。有時候，為了要適應現實的需要，短期計劃也可能成爲修正長期計劃的一個方式。短期計劃與長期計劃既然這樣密切有關，不可分離，那麼在執行機關之外設立指導委員會來擔任計劃工作自然是必要的了。

工作指導就是聯系、控制、統一被指導的部門的工作。各負指導責任的委員會都有自己的工作範圍：政法、財經和文教。這些業務都有專門性，所以要採取分工的辦法，即在若干部門之上設立一個共同的委員會，不論是隸屬部門共同的工作或個別部門的工作，在業務上都須受這個委員會的指導。

現在的指導制度是雙軌的。各部、會、院、署、行一方面直屬政務院，一方面又須接受一個共同的委員會的指導。這在系統上是否會紊亂呢？行政界有一句老話：「一個人不能侍候兩個主人。」這句話是從神學上來說的，但已被視為下級服從上級的定律了。根據所謂「統一指導的原則」，一個人侍候二個主人，有人認為一定會產生系統紊亂、無效率、和不負責任的結果。

現行雙軌指導的辦法是否違背了這個統一指導的原則呢？我們以為統一指導的原則是對受命的機關，不是對發令的機關而說的。對一個下級機關來說，所有的各級領導機關都是它的上級機關。各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的指導是否統一，要看下級機關所接受的命令是否一致而定。接受二個或二個以上的上級機關的命令並不抵觸統一指導的原則，如果各級指導機關的命令是一致的話。政務院與指導委員會對各部、會、院、署、行雙重的指導與政務院所指導的是一般性的政務，政法、財經、文教委員會所指導的是各別專門性的業務。各在自己的軌道上進行工作，系統是分明的。並且在組織系

從共同綱領看私營企業政策

千家駒

毛主席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上說：「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分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中國人民政協共同綱領上又明白地規定：「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第三十條）。從這兩個重要文件中，我們可以明白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對於私營企業的保護的原則是確定而無可置疑的。但這種私營企業必須是有利於國計民生的事業。現在我們便要研究一下，如何才算是「對國計民生有

利的事業」？又如何來「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所謂「對國計民生有利」這句話是原則性的，具體地說來，私營經濟事業不外乎工、農、商三種，但農業並不包括在一般所說的私營企業之內，農業在五種經濟成分中應歸入「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這一範疇中去。我們一般所說的私營經濟事業乃指工商業而言。工業又可分為兩類：一類是製造生產工具的工業，一類是製造消費資料的工業，而消費資料中又有生活必需品、非必需品及奢侈品之分。製造生產工具的工業自然是爲我們所迫切需要的，應予扶植毫不成問題。至于製造消費資料部門的工業，究竟生活必需品、非必需品及奢侈品是怎樣一種分野，這是沒有絕對的標準可言的，它要根據一國的生活

統上，政務院是各負指導責任的委員會的上級機關。指導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如與政務院的決議、命令相抵觸，政務院有廢除或修改之權。因此，所謂「系統上的紊亂」和「執行上的糾紛」是不會形成的。

我們以為在現行制度下，效率必可提高：

(1) 把一部分指導下級工作的責任從政務院分出來，可使政務院總理集中力量去指導一般工作。這是分勞的辦法。指導委員會本可設在政務院內，而現制則把它們分出來並付之以頒發決議和命令的職權，省掉了許多手續，這在中國行政上實開簡化行政手續的先河。

(2) 為人民服務，要把事情做好，分工不能不細。三十個國家行政部門中有二十多個部門是主持生產事業和文化教育的，各種專門工作必須得到各該專門的指導。不但一般工作的指導與業務工作的指導要實行分工，就是業務工作的指導也由於業務工作的專門化而有分工的必要。政法、財經、文教三方面的工作由政法、財經、文教三委員會分別担负指導的責任，這是分工的辦法。分勞與分工都有裨於效率的提高。

水準及文化水準才能決定。在甲地認為生活必需品的東西，在乙地也許被認為非必需品甚或奢侈品。例如在大都市居民認為生活必需品的皮鞋，在鄉村農民看來，這無疑地要被視為奢侈品；同樣地，在蘇聯認為是女人必需品的口紅胭脂，在中國今天說來應該是屬於奢侈品。一國的生活水準與文化水準所到達的程度越高，奢侈品之變成必需品的比例也越大。我們馬列主義者並不是禁慾主義者，我們提倡節約是因為中國今日生產力的發展過于低微，不容許我們作過高生活享受，但我們希望人民的生活水準一天天提高，因而我們也不是無條件地反對奢侈品之製造的。因為所謂奢侈或不奢侈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也有許多東西是介於必需與必需之間，例如烟、茶，當然不能說是生活絕對必需品，然而說它是非必需品却也不見得妥當，對於有煙癖的人來說，為了恢復體力勞動或腦力勞動的疲勞，吸烟實在是相當必需的，我們能够說馬克思、斯大林、毛澤東的吸烟成癖是一種浪費嗎？顯然不是。然而說它是生活必需品呢，它究竟沒有吃飯穿衣的重要。所以我們硬性地規定某種工業品為必需品，某種為非必需品或虛奢侈品，是相當困難的。大體上我們不妨認為今日中國的工業部門，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大多是值得保護與扶植的。但對於真正有害於國民身心發展的工業，例如製造迷信用品或麻醉品的製造業等，政府自然非但不能鼓勵它們，而且應該予以淘汰或取締的。除此以外，對於一般的私營工業，我們一方面要按其重要性之大小而定其所受保護與扶植的程度，同時也要按照我們今天的人力財力，配合着國家經濟建設計劃而有輕重緩急之別。至於商業，性質與工業當然不同，商業本身並不產生社會財富或價值，但是為了使生產者得以賣出它們所能生產的商品，使消費者能够得到這些商品，在今天必須經過商業的流轉，才能使工農業進行再生產與擴大再生產，所以商業在新中國依然然是必要的。但我們必須認識商業比之手工業是處於次要與從屬地位的，商業行為本身並不產生任何價值，他們或者分享資本家一部份利潤，或者直接對生產者進行剝削，甚或囤積居奇，作投機事業，為害於整個的社會經濟。所以對於商業，我們的管制必須嚴格一些，尤其是對於囤積居奇，投機搗亂，操縱市場的商業行為，我們必須加以取締。但對於正當的商業利潤，即商人的合法利潤，人民政府則應加以保護，在相當長的時期內，即在我們尚未進入社會主義經濟之前，私人商業活動，對於繁榮經濟，發展生產仍是有利的。不過這種商業活動必須是合法的商業活動，如果商人利用其商業資本，在市場上興風作浪，或取非法的商業利潤，那人民政府應該毫不客氣地加以打擊。

所以共同綱領上所規定的政府要扶助其發展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其反面的意義，即指凡不利于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政府非但不必加以扶助，相反的還要加以取締或嚴格的管制。對於有利于國計民生的經濟事業，政府應如何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呢？這可以從共同綱領第廿六條上規定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五種經濟成分，

使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所謂「經營範圍」，即指國營事業與私營事業之分工，亦即那些企業部門限于國家才能經營，例如貨幣發行、鐵道郵電、國防工業、重要礦業等等，即一切有關於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計民生的事業，非由國家經營不可。除此以外，都可以由私人自由經營。自然這並不妨碍國家，也可以經營私人得以經營的事業，但不要互相作不必要的競爭。公私雙方應有一個良好的分工，而這種分工應該配合着整個的國家經濟建設計劃。所謂「原料供給」，即國家對於應該發展的私營工業應保證其原料供應，至少亦應幫忙其解決原料不足的困難，這裏絕對的保證雖不可能，但盡可能使原料供應作合理的分配是可以做到的。所謂「銷售市場」，它一方面的意義是國營事業與民營工業不僅在經營範圍上有分工，即在銷售市場上，國營、民營、公私合營三方面也不應該作市場爭奪戰，而應該對市場作合理的分配。另一方面意義是，還包括有計劃的生產意義在內，例如某種工業在市場上已經達到飽和點（這也是指相對的意義），我們應限制其擴大生產，即使產品避免市場上的競銷，亦即我們要避免盲目的生產與無政府的市場狀態。至于「勞動條件」指的是在國營工廠中，使工人能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而在私營工廠中，則要實現勞資兩利的原則，由工會代表工人與資方訂立集體合同，規定最低工資等，這都非有國家的領導不可。「技術設備」所指的意義更為明顯，國家應該對私人企業的技術設備上予以協助，這種協助可分為兩方面，一種是技術人才，一種是機器設備，即如何改良生產技術。現在中央財經會設立了一個中央技術局，便是為解決公私企業技術方面的困難的。財政政策與金融政策的重要性，更不必說，例如某種工業，政府認為十分迫切需要的，在課稅上可予以免稅或減稅的規定，同時政府為保護某種工業，可以對同類物品的船來品課以極重的保護關稅，使其不能進來與國產品競爭，或者予以原料之免稅，使其生產成本減低，或者對子出口免稅，以增進其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至于金融政策，那就是予各種工業以生產貸款、打包貸款，或者收購成品的便利，這些都是扶植私營企業所應採取的金融手段。

在國民黨反動統治下，私營企業受到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三重壓迫，今天，由於蔣介石政權的垮台，我們已經掃除了這三種阻礙中國工業發展的絆腳石，但是我們也不容諱言，過去私營企業經營的積極性還沒有鼓勵起來。這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私營企業家對於人民政府的工商業政策總有懷疑，以致躊躇不前，也有的是害怕勞資糾紛，怕承担剝削工人的罪名（其實在新民主主義經濟時期，合理的剝削是許可的。）也有的是因為客觀上但私人資本家在投資上的顧慮確是存在着，最主要的是他們對於人民政府的扶植私營工商業政策，還認識得不够清楚。這次在共同綱領上特別規定凡有利

于國計民生的私營企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是十分必要的。所謂『積極性』，便是要企業家主動地來參加生產建設工作，把一切逃避的、隱匿的，以及不在生產部門的資金都拿出來作生產事業投資。人民政府對於私營工商業的政策必然是積極的領導多於消極的管制，必然

要一反國民黨反動政府所幹的：假統治之名，行摧殘之實，假國營名義，實行官僚資本的壟斷。我們今天是要真正實行有政策有目的的領導，私營經濟今後會在國家經濟領導之下，大踏步地前進，私營資本將由發展而蛻化為社會主義經濟，這一點我們應有這自信，私營工商業家也要有這樣一種信心。

把學術還給人民大眾

季羨林

關於是不是應該把學術還給人民大眾這個問題，現在幾乎沒有詳細討論的必要了。我想，恐怕只有極少數的人還反對這樣作，還想把學術關在天上，只放出點餘光來，讓留在地上的人民大眾仰頭讚嘆，頂禮膜拜。但我為什麼現在又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呢？我的主要用意是想把一個在舊社會裏生長起來的知識分子關於這方面思想改造的過程寫出來，讓大家看一看，對有些人也許還有點參考的價值。

我自己是一個在舊社會裏長起來的知識分子。自從自己有了點知識那一
天起，我就有一個偏見：我反對一切通俗化的舉措，看不起一切通俗化的書籍
。我當然崇拜專家，但我所最崇拜的却是專門研究一個問題的專家。問題的範
圍愈小愈好，牛角愈鑽得深愈好。最好是頭鑽進去，鑽上三年五載，然後寫
出一篇論文來，這篇論文也許世界上只有幾個人肯讀，只有幾個人能够讀得懂
，這樣一個專家在我眼中纔真正是一個專家，纔真正值得佩服。我在初中的時
候，就崇拜過愛因斯坦，這並不是說我是一個神童，十幾歲就瞭解了相對論。
相對論我到現在還一絲一毫不瞭解，何況二十年前？我當時甚至不知道愛因
斯坦是男是女，是那一國人，相對論是屬於那一門科學的。我只聽說，相對論
世界上只有七個半人懂，我於是立刻覺得，學問到了這個地步纔真正算是學問
，便對這位愛因斯坦先生肅然起敬了。後來自己弄印度和古代中亞語言學。倘
若有人也研究印度語言學或古代中亞語言學，我當然並不反對。倘若有人在這
方面有什麼著作，我當然很高興看到。但我自己所最嚮往的却是能够對印度語
言學或古代中亞語言學上一個小到不能再小的問題寫上一部大書，對一個簡單
的單字寫上一編長長的論文，最好還是能够寫到深奧複雜到一個程度，讓一般
人，連專家在內，都看不懂，這樣我覺得絕妙，這樣纔是真正的學術，學術
的妙處就在這一動神秘味。倘若有人寫一部通俗的書，無論這個人是怎樣有地
位，專家，我過去也許對他曾經一度崇拜過，我立刻就會看不起他。他的書無
一寫得多麼好，我總拒絕去看。有時我甚而還搜尋世界上最刻毒的話來批評，
武斷地抹煞它的一切好處，即使勉強看了，時候也覺得的確寫得遠不壞；但我
的偏見却不能讓我去讚美它。我總覺得一本讓人家都能看懂的書一定沒有價值，
大家都看不懂了，學術還有什麼神秘味呢？學術而沒有神秘味，那還值得我們

我爲什麼這樣作呢？當時並沒有想到這問題，因爲根本沒有意識到還有這樣一個問題存在。是不是有奇貨可居的意思呢？在意識裡，我自問確實是沒有；但在潛意識裡，那就不能說了。幾千年以來，無論是在世界上那一個國土裡，在所謂文明國家裡也好，在所謂野蠻國家裡也好，學問都操在一小部分的特權階級手裡，學問成了一部分人統治和壓迫另一部分人的重要武器。中國古代有「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話，這完全暴露了統治階級的心理。「民」怎樣纔可以「知」呢？有了學問就會知了。正像古代的天神把火的祕密緊緊地握在手裡一樣，統治者把學問緊緊地握在手裡。他們還散佈什麼「勞心者治人」的謠言，勞心者就是有學問的人，勞力者就是沒有學問的人，人而沒有學問當然只好被治了。同這謠言同時流行的還有一首大家都知道的詩：「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國曹，萬數皆不品，惟有讀書高」。這些謠言和邏輯都只有有學問的人能創造。於是統治者就利用這些有學問的人，這些有學問的讀書人也就幫助他們的「天子」把「民」一下統治了幾千年。

在古代的印度情形也差不多。當時研究一間的種種方便都操在第一階級的波羅門手裡，只有他們有權利可以同神們辦交涉，他們可以誦讀吠陀聖典，可以唱讚美神的詩，他們是有學問的人。他們也就利用他們的學問，把原始人創造的神話加以改變或者自己創造神話，麻醉人民，好鞏固自己的統治地位。我現在舉一個例子，在古代印度人第一聖典梨俱吠陀第十卷裡有一首詩叫做頌歌：

人歌，裡面有兩首詩，我現在譯在下面：

把原人分割開來，有幾種變現呢？他的嘴是什麼？他的胳膊怎樣？他的腿怎樣？他的兩足叫什麼名字？

他的嘴是婆羅門，他的胳膊是王族，他的腿是吠舍（平民），從他的雙足裡生出首陀羅（最低階級）。

整個原人歌的意思就是把宇宙萬有幻想成一個巨人，太陽是他的眼睛，風是他的呼吸，空界是從他的體裡生出來的，天界是他的頭化成的，地界就是他的足——這些都可能是原始人類的想法。但有半間的婆羅門人就利用了這原始神話，把當時社會上存在的四個階級的來源也神化了。因爲自己是第一階級，就說什麼自己是從原人嘴裡生出來的，階級愈低，生出的地位也就愈低，到了首陀羅，就只好從原人的腳下面產生了。這當然都是鬼話，但學問在婆羅門手中，

語言也只好由他們來造，別的階級只好受他們的統治了。在歐洲中世紀我們找到同印度幾乎完全相同的例子。當時教士階級也是第一階級，學問也幾乎完全操在他們手裏。他們自命是具有神聖性格的人，他們有獨佔管理國家的權利，與一般凡人迥乎不同。他們先用種種方法脫開了普通法律的羈絆，終於完全不受政府的支配。羅馬有一位主教基拉西烏斯曾說：「支配世界的力量有兩種，教士與國王。第一種力量當然在第二種之上，因為人類行為，連國王在內，都是由他們對上帝負責。」他們的想法，他們的作風，完全同他們在印度的同事婆羅門一樣。倘若有人說，上面這一段話是一位印度婆羅門說的，我想，也沒有人會懷疑。

類似上面的例子還可以舉出很多來；但只是上面舉的幾個例子也就可以告訴我們，特權階級怎樣有意識地或無意識地利用學問來鞏固他們的特權，維持他們在社會上高高在上的地位。我自己以前之所以反對把學術通俗化，是不是也有這個動機，我自己確實還沒有意識到；但在潛意識裏恐怕就很難免有這樣的動機。

但終於來了解放。對我自己說，解放真像暗夜裏一線光明，照澈了許多糊里糊塗的思想。我過去當然不會是唯物，但也談不上唯心，我根本沒有唯什麼，只是模糊一團。我自己研究的是印度語言學和中亞古代語文。這一切都是我的天，我天天同各種各樣奇形怪狀的字母相對，腦筋裏想到的只是文法變化，根本沒有時間、也根本沒有興趣來說哲學上思想上的問題，談唯什麼的問題，雖然思想裏存在著許多唯心的不科學的成分。解放以後，大家都搞學習，我也參加進去。到現在已經半年多了，我絕不敢說，我的思想已經打通了，但對許多問題的看法却已經在潛移默化中大大地改變了。以前根本沒有想到像自己這樣一個人還有這樣多的問題。當然我從來沒有認為自己已經是盡善盡美；但也没有覺到自己還有檢討一下自己的必要。讓我改變看法的主要原因，除了書本子上的理論以外，就是實際的佛子。我幾乎天天在報紙上讀到作為新中國的主人的工人的創造天才，讀到關於工人工作情緒高揚的記載。我欽佩這些以前被壓迫的從來沒有多少機會求得學問的人們的精神。另外，我還看到了真正的民間藝術。對這些藝術我以前也沒有什麼瞭解，也可以說是，沒有瞭解的機會。但我現在却親耳聽到了民族和根據人民歌改造的歌，我親眼看到了在匈牙利獲得特獎的民間舞蹈藝術腰鼓舞。這些歌聲纔真正是盛世之音，裏面洋溢着一片生機、一團力量，確實能夠表達出新中國偉大的精神，象徵出中國將來遠大燦爛的前途。再回想起解放前隨地都可以聽到的柔媚的歌聲，古人所謂亡國之音大

概就是那樣罷。說到民間舞蹈，更是住在大都市裏的知識分子連作夢也沒有想到的。腰鼓舞獲得世界特獎，有少數的人還覺得奇怪；但我却以為，像中國腰鼓舞這樣的藝術，倘若在世界上得不到特獎，那纔是怪事呢。像這樣的例子真是不勝枚舉。我現在纔真正認識了人民大眾的偉大，我彷彿是一個井底之蛙，就是幾個大學者的歷史。沒有哥白尼，我們就一直到現在還會相信，太陽繞着地球轉。沒有愛因斯坦，我們就不會有相對論。在學術史上大學者的地位就同在歷史上的「英雄」完全一樣。

但是現在人民大眾創造力的偉大清清楚楚擺在我們眼前，不容我們不承認。歷史上一切進化的根源都是從人民大眾那裏來的，他們纔真正推動了歷史的巨輪。歷史上所謂「英雄」，同學術史上的大學者一樣，當然有他們一定的作用，無論誰也不會一筆抹煞；但他們只不過適應了人民大眾共同的要求，或者把人民大眾所獲得的經驗總結起來使社會進化加速一步或學術水平提高一步。脫離了人民大眾就什麼事情也作不成。

人民大眾的創造力既然這樣偉大，在過去得到應得的發展沒有呢？根本沒有得到，因為學問操在極少數的特權階級手裏，學問是他們最重要的武器和護身符。他們把學問^{苦心鑽研}鎖起來，像一個囤積商人囤積奇貨，不讓它與人民大眾發生關係，恐怕秘密洩露了，失掉自己的地位。人民大眾失掉求得學問的機會，自己的創造力只好在極不正常艱苦的條件下慢慢發展。現在解放了，我們應該把學術交還給人民大眾。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五章第四十九條明確地規定了：「發展人民出版事業，並注重出版有益於人民的通俗書報。」這就是要指明，我們應該走的方向。無論那一行的專家都應該嚴格執行這一條款的規定，把他們專門研究的學問用通俗的形式寫出來，讓人民大眾能够瞭解，能够接受。倘若大家都這樣作，我敢相信，人民大眾的創造力，得了專門學問的輔助，將會更高地發揚起來，空前地發揚起來。然後我們再在普及的基礎上，把學術水平逐漸提高，普及的程度愈大，水平也就愈提高。過去是幾個學者把自己關在圖書館或研究室裏孤獨地研究和發明，現在是全體人民大眾都參加到這發明和研究工作裏來，這樣一來，一方面普及，一方面提高，愈普及就愈提高，愈提高就愈普及，文藝影響，學術將會飛躍地前進。只有這樣，被封鎖了幾千年的人類創造的智慧，纔真正地得到解放。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剖析

觀察編輯部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新憲法頒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同年七月，在外國帝國主義的威脅下，反動勢力有計劃地陰謀製造的人民民主政權，以致引起了以工人階級為主力的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大眾與反動勢力之間的鬥爭。在

義勇的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統治階級的支持下，反動勢力有計劃地陰謀製造的人民民主政權，以致引起了以工人階級為主力的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大眾與反動勢力之間的鬥爭。在

這一次鬥爭中，人民大眾在工人階級有組織的領導下，再度表現了他們的偉大力量，反動勢力徹底被鎮壓下去了。這就是早已在捷克斯洛伐克人民民主歷史上的「二月事變」，它是最民主、最堅強的轉折點，它也恰恰成爲了捷克斯洛伐克新憲法的前奏。在我們就這部新憲法本身加以剖析以前，自應先把「二月事變」作一簡單的敘述，使我們能够清楚地瞭解這都在捷克歷史上起過時代作用的根本法的制定背景。

「二月事變」不是一件偶發的事件，因爲自從一九四五年捷克斯洛伐克被解放出來以後，大資產階級和大地主雖已次第被肅清，但反動派殘餘勢力並沒有完全投降，他們以向政府黨派中滲透來作來陰謀的準備。政府執行政策的結果越是順利，他們陰謀破壞的心思也越是變本加厲，這是因爲政府的政策是符合人民的基本要求的，而人民的利益與反動派的利益是基本上矛盾的。於是無論是兩年經濟計劃的實施，或人民民主憲法的擬議，土地改革法案的修改，以及一切其他進步民主的社會政治措施的要求，反動派總是千方百計加以阻撓。就在一九四八年二月間，屬於反動派的內閣部長們公開地向人民民主主義挑戰，以總辭職來引起政府分裂的危機。但是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早已洞悉反動派威脅共和國暴政政權的野心，由於他們及時在政治上發揮了無比的積極性與紀律性，反動派終於遭到致命的打擊。這代表工人階級的捷共在領導上的勝利，這是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的勝利，這是社會主義方面的勝利。有了這次勝利，捷克斯洛伐克人民才能真正正在共產黨的領導下，穩步走向社會主義。

「前進吧！決不退一步！向社會主義目標前進！」這是捷克斯洛伐克有名的二月口號，也正是捷克斯洛伐克新憲法的出發點和基本精神。

二、新憲法的輪廓

捷克斯洛伐克新憲法是一部規定得相當詳盡的根本法，它包含三個部份：第一部份是一篇詳盡的宣言，標成憲法的序言；第二部份是總綱式的「憲法之基本條款」，共十二條；第三部份是「憲法之詳細規定」，即憲法正文，共十一章一百七十八條，分別規定了公民權利義務、國家立法院、經濟制度、以及其他一般和過渡性的條款。

以下我們就分節扼要地來剖析這部新憲法的內容。

二二、一條走向社會主義的和平道路

憲法的「宣言」第一段這樣說：「我們，捷克斯洛伐克人民，謹宣誓，我們堅決要把我們的解放國家建立爲一個人民民主國家，它將保證我們一條走向社會主義的和平道路。」所以人民是國家一切權力的唯一源泉。同時，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民族成分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它是由享有同等權利的兩個斯拉夫民族，捷克和斯洛伐克，所組成的一個單一國家，它的領域形成單一而不可分的整體。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國家性質以及國家建設方向，可以被總括在「宣言」的另一段話中：「現在我們議決，我們的解放國家必須是一個免於一切對外成分的民族國家，與斯拉夫國家家庭兄弟般融洽地、與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的民族友誼地並存。我們願望它是個人民主國家，人民不僅通過他們的代表制定法律，並且通過他們的代表把法律實施出來。我們願望在這樣一個國家裏，整個的經濟應爲人民服務，經濟的處理要使一般農民能够發財，要使經濟危機不致發生，而且要使農民收入獲得公平分配。沿着這條路，我們願意建成一個人對人的剝削完全被廢除的社會秩序，也就是建成社會主義。」

爲了要保證一條走向社會主義的和平道路，首先必須配合一種適當的經濟制度，這就是

是憲法第八章所規定的。

如同在其他人民民主國家一樣，生產工具和生產手段在捷克斯洛伐克也並不是完全公有的，它們或爲國家財產，或爲人民合作社財產，或爲生產者個人的私有財產。所謂國家財產，當然包括依據特別法國有化的經濟資產以及一切服務社會的公共資產。其專屬國家

財產的，歸納起來有下列數類：

(二) 天然資源：

(三) 電力廠、鋁造廠；

(四) 自然治療源與衛生生產的物品服務於人民的；

(五) 儂員在五十人以上的事業（不包括人民合作社的事業）；

(六) 鐵路與保險事業；

(七) 無線電廣播、無線電電影、電影。

國家財產照例應爲國家所有，但其不具有國家主義性並全部或主要僅服務一定地區，亦得爲地方所有。一般的說，國家財產由國家直接或通過國營企業的手段經營之，國營企業應受國家的最高領導和監督。

其次，國家爲發展國民經濟和一般的利益起見，又支持人民合作運動，人民合作社是勞動者共同活動的團體，其目的在提高勞動者的生活標準，但是人民合作社當然不能從它所投的資本中去獲取最大的可能的利潤。人民合作社也能享有企業的所有權，國家也可以在考慮公共利益和國民經濟的需要後，將屬於國營企業範圍的資產讓與人民合作社來經營。並加以禁止的。

最後，關於私有權方面，僂員在五十人以內的中小企業，在五十公頃限度內的自耕農土地，和個人財產如住宅、家用器具、個人用品、勞動收入的儲蓄等及其繼承權利，皆受法律的保障。以營利爲目的私人壟斷組織，如卡德爾、托拉斯、或勃迪加，法律是絕對禁止的。

國家爲適當領導一切的經濟活動，應按期以法律的形式制定統一的經濟計劃。用來保證國民消費的一定水平，增加或改善生產的數量、品質、和流通，以及逐漸提高國民的生活標準。在準備並進行統一的經濟計劃的時候，政府應儘量利用勞動者及其團體的創造力，並經常定期向國民議會提出關於進行統一的經濟計劃的報告。這就是在領導經濟活動方面，從群衆中來並到群衆中去的做法。

四、公民的權利義務

關於公民的權利義務，在憲法第二部份「憲法之基本條款」第二條內，有下面二項規定：

(一) 人民民主共和國不承認特權；所有人民有爲社會利益及參與國家防衛而工作之義務。

(二) 國家對其一切公民，不分男女，保障身體之自由及其表現，並照顧每一公民獲得同樣可能及同樣機會。

(三) 一切公民享有受教育權、工作、工作之公平報酬、及工作後休息之權利。國民

保險應實施於在不能工作情況中之一切公民。

至於其詳細的規定，就是一共包含三十八條的第一章「公民之權利及義務」。

在公民的自由與權利方面，憲法一共列舉並規定了十三種之多。
(二) 平等權 一方面是一切公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另一方面在家庭或在社會，無論對於教育、職業、職位、或榮譽，都佔有平等

持生活的時候，應享有受國家飼養的權利。爲此，國不應以法律規定國民保險、公私衛生、社會福利、勞動地點的安全設備等直接間接影響公民健康之各種事項。

(三) 身體自由 身體自由，除開法律可以加以限制或停止外。應受法律完全的保護。因此，除非在法律所特別允許的情形之下，任何人不受檢舉、逮捕、或拘禁；法院在保障身體自由這一點上，其所負的使命，尤較其他機關為大。

第一項：第一是愛國性義務。這就是指每一公民除開必須忠於國家，擁護憲法及法律，並在二行爲中顧及國家的利益外，對於全民財產有維護和增進的義務，對於國家和人民民主政府的防衛，亦負有最高的義務。

(二) 居住處所之不可侵犯性 任何人的居住處所是不得隨便受搜索的，搜索只能在法定的方式下進行。搜索必須依據法定機關所頒發的書面載明事由的搜索票，執行搜索者應說明其身分及權力，而且還要提出載明搜索理由及其結果的書面說明書，如果扣押了物件，並須提出一切被扣押物件的清單。

第二是執行公共職務的義務。每一公民應基於人民民主秩序的精神，忠誠地執行人民委託執行的一切公共職務。
第三是勞動的義務。這是指每一公民應各盡其所能，貢獻其勞動於國家。
第四是納稅和服兵役的義務。這一方面固然是每一公民的義務，但另一方面政府召集

(四) 通信及通訊秘密：這包括置於私人處所或由郵政或其他運輸工具遞送的封口信件或其他書面文件之秘密，以及以電話電報等通訊之秘密。此種秘密，祇有在有法律根據並依照法定方式的情形下，才能加以限制。

徵收公共稅捐或徵服個人勞役，都須有法律的根據。以上是屬於公民的義務。一切陳述或行為當然不能危害國家的獨立、整體及統一，也不能侵犯個人的自由權利。一切對抗及反叛行為都是違法的。

權利。法律祇能基於公共利益的要求來限制這種權利。
(六) 財產權一般的說，私有權是受保障的，私有的對象可以是不動產或其他財產，而且又包括進行營利的行爲，但財產權不得被濫用而致造成有害於社會的結果。私有財產的為國家所徵收，法律是可以允許的，但是一般說，徵收應基於吾民

我及法西斯主義，種族及宗教的不宽容，或沙文主義。在發生戰爭時，或在國家的獨立、整體及統一、憲法、或人民民主秩序受到高度危害的情事發生的時候，原則上，對於民的自由權利應加限制，其詳辦辦法則由法律加以規定。

(七) 家庭及青年之保護 國家認家庭為民族發展的健全基礎，所以對於婚姻制度、家庭、和母權都一律予以適當的保護，人口衆多的家庭並受特別恤恤津貼。對於兒童和青年，國家也要特別加以照顧和保護，確保他們以充分發展其身心的一切可能機會。

五、國民議會——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國民議會是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它是一個單院的組織，由民選出的三百名議員組成行使立法權的最高機關，任期六年。憲法規定“主權人民通過人民代表團

領導和監督；一切教育應依據科學原則，並不得違反人民民主秩序；義務的基礎教育是統一的和強迫性的。

八歲的公民享有投票權，年滿二十一歲者享有被選舉權。
（一、人民控訴、及對人民負責之代表機關，執行國家政權）「憲法之基本條款」第十四項，國民議會就是最高一級執行國家政權的代表機關，它為人民選舉所產生，受人民的控制，並對人民負責。人民的選舉權是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和秘密的；凡年

爲具有了那種觀點、哲學、信念、或理解而受損害；同時亦不因發表自由及文物之保護，檢查制度不許可能存在。國家基於民族文化、進步、及一般福利發展之利益，應支持科學和藝術，並保護文物。

當選的議員應於國民議會初次集會時，作效忠於人民民主秩序的宣誓，並應於會期內執行代表權，從此他就享有凡是以憲法和法律所保障的議員特權。議員在國民議會或委員會中的表決或陳述，不能構成受檢舉的根據，而僅服從國民議會的懲戒權。除此以外，所有有違法行爲，非先徵得國民議會的同意，不得提起訴訟。這是一種情形。還有另一

(十二) 請願權 任何人享有向任何政府機關請願的權利。

(十二) 集會及結社權 在不危害人民民主秩序和公共治安的前提下，集會及結社的權利是受法律保障的。受僱人的權利，由他們所組織的聯合職工會予以保護防衛，並廣泛參與經濟的管制，和處理有關勞動者利益的一切事項。

(一) 社會權利 一切公民應享有勞動權，婦女和青年勞動者，鑒於生產和教育兒童的特殊情況，或身心發展的特殊需要，法律應規定特殊的勞動條件。國家應與職工組織協商適當的工資政策，使一切勞動者，不分男女，享有按其勞動質量及其對於社會的貢獻公平的報酬，同時使他們的生活標準得以不斷提高。一切勞動者又享有休息權，因此關於勞動時間、保留薪資的假日、以及娛樂等，法律均應有所規定。社會權利也包括國家對於公民健康的照顧。一切公民享有醫藥上的權利，當他們年老、或喪失勞動能力、或不能維

五、國民議會——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作荒洪 地據根的後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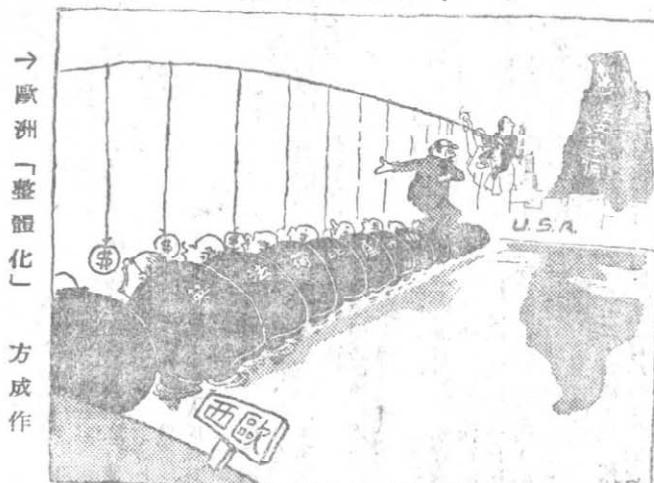
觀察漫畫

1949.12.1

作成方「地基」新的方東個



作一卜 理經的楣倒



方成作



刻木聯蘇

該簽署的斯洛伐克民族院建議，認爲抵觸審判或憲法法律，超越民族院的權力、或違反統一經濟計劃或預算法時，應將有關問題的決議提請中央政府加以考慮，在兩個月內決定其可否發生效力。此外，當有關問題發生糾紛的時候，斯洛伐克民族院應對其法律作有约束力的解釋。但一切解釋必須經國務總理的批准。斯洛伐克政務委員會設主席和主管部務的政務委員，由中央政府任免，一般的向中央政府負責，但關於在斯洛伐克民族院的立法機關範圍內的事項，則應向民族院負責。政務委員會和個別的政務委員，一般的說，應遵守中央政府或在職權範圍內各部部長的訓令和指示，中央的各部部長並得在一定條件下直接在斯洛伐克行使其權力。政務委員會的命令、決議、或措施不得超越政務委員會的權限，即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上級的命令或建議，如有此種情況發生時，中央政府得宣布其無效，中央的各部部長則可以暫時停止政務委員各種措施的執行，聽候中央政府的決議來作最後的決定。這是民主集中制在中央政府和斯洛伐克政務委員會之間關係上的表現。

十、地方行政體系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地方行政體系，也是根據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建立起來的。地域性行政單位的設置，一律以國民經濟和人民的文化及社會需要為轉移。全國行政以省為基礎，省之下又區分為區和縣兩級，各級設民選的民族委員會，在其被選出的區域內，負責執行全部的公共行政，憲法把民族委員會看作是統一的人民行政機關，並列舉了下面幾種任務：

- (一) 保護並加強人民民主秩序；
 - (二) 參加與國家防衛有關的任務；
 - (三) 照顧公共安全；
 - (四) 協助維持並增加國家財產；
 - (五) 參加監督並進行統一經濟計劃；
 - (六) 依據統一經濟計劃的規定，計劃及領導在本區域內的經濟、社會、和文化上的發展，採取步驟保證農業和經濟生產的不斷流通，照顧地方並居民的供應和糧食；
 - (七) 照顧公共衛生的維持；
 - (八) 在管轄範圍內，執行法律，特別是執行刑事司法權。
- 爲附合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一方面，民族委員會不但由人民選舉產生，並在它執行任務的時候，應隨時依靠人民的直接參與和創造性，它的一切活動應受人民的控制，並向人民負責；另一方面，民族委員會應遵守法律和命令，並基於統一的公共行政和統一的國家政策之利益，尊重一切上級機關（包括上級民族委員會），尤其是內務部的訓令和指示，同時當它不執行職責或是當它的活動危及公共行政的適當施行時，得被上級所解散。
- 一般的說，在地方行政體系中，全國整個公共行政是有效地分治的；各級民族委員會的權限和區域管轄權，應依據各種客觀情形來加以分別規定，其目的在使它能迅速而有效地，在不影響上級單位的利益範圍內，處理公共行政上的一切事項。

十一、改實驗而巴溝村訪問記

孫執中

巴溝村是今年六月十四日開始實行土改的，現已大體趨於完成。它是京郊十六區土改的實驗村，先後曾有蘇聯文化代表團和意大利的斯巴諾同志到此參觀。為了嚮往這個歷史上的人氏大翻身運動，清華大

學社會系的全體師生，曾於十一月十日到該村去訪問過。在那天的訪問中，承幾位工作同志和村改幹部的指導與報告，使我們的訪問得以有比較深入的收穫。謹此致謝！

在北京通順和園的公路旁，有一個海甸鎮。巴溝村就

十一、法院

憲法第十章規定「司法機關」共十二條，大體上祇是一些原則性的規定，其詳情屬於

法律規定的範圍。這裏我們僅就憲法所規定的，從三方面來加以說明。

第一是關於司法權的所屬問題。司法權是由獨立的法院來行使的，法院的系統有三：普通法院系統（在中央設最高法院）、軍事法院系統（在中央設最高軍事法院），和行政法院系統（在中央設行政法院）。在普通法院系統中：民事法院執行民法事項的管轄權，它可以是正常的普通法院、或特別民事法院、或仲裁法院；刑事法院執行刑法事項的管轄權，權，爲了在一定期間內用特殊刑事程序來審理法律在前指明的案件，得設特別刑事法院。關於軍事法院的管轄權，除以特別法加以規定外，憲法限制軍事法院適用於平民的條款，即僅以在戰爭或國家存在着緊急狀態期間並對於在該期間所發生的行爲爲限。關於行政法院（組織與權限，憲法並未加以規定）。

第二是關於審判問題。憲法規定審判員應包括專業審判員與非專業審判員兩類，他們在任何判決中是一律平等的。專業審判員一經任命後是專任的，也是永久職的，祇有當司法院機關改組、或在法律所規定的定期內、或基於撤職或決定的各種情形下，才可以撤退、免職、或強迫退休。非專業審判員，一般的說，是由職權範圍內的民族委員會所任命的，另以法律來規定他們的任免、法律地位、責任、以及職務的行使等事項。

第三是關於程序問題。憲法非常強調審判員的獨立執行職權並受人民民主國家法律秩序的約束，所以他們必須遵守法律和命令，依據憲法和人民民主秩序的原則去解釋法律和命令，並公正判決。憲法對於法院程序有幾個原則性的規定：（一）在程序的形式方面，法院程序一般採取言詞和公開的形式，一切判決並須以共和國的名義來宣示；（二）在刑事案件方面，刑事案件的判決無論何時是應該公開宣示的，刑事法院的程序應基於公檢察的原則，並保障被告享有由辯護人替他辯護的權利；（三）在審判員責任方面，由於審判員在執行職務時的違法行爲所產生的損害，應以法律來規定國家和審判員的賠償責任。

十一、結語

任何一個國家的憲法固然不能說明一個國家的一切情況，但是在以「二月革命」爲轉折點的民主捷克，這部在「二月革命」後制定公布的憲法，的確是奠定了保障民主権利和政治的基礎；另一方面，民族委員會應遵守法律和命令，並基於統一的公共行政和統一的國家政策之利益，尊重一切上級機關（包括上級民族委員會），尤其是內務部的訓令和指示，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認識。捷克斯洛伐克在本年五月第九次黨大會上曾經說過下面一段話：「我黨的總路線必須是在我們的國家中建設社會主義的路線，這是一個高遠的目標，要實現它並非易事。我們知道，在進程中，困難將不斷要求我們去掃除比以往更大的障礙，但是我們一定要克服這些障礙，一定要到達我們的目的地。」我們相信，當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在捷共的領導下為社會主義建設而奮鬥的時候，這部憲法是會起一定的作用的。

在海甸鎮三里之遙的西南角。巴溝原是一個自然村的名稱。它和附近九個村合起來為一個行政村；因為它的居民最多，地方較大，所以這個行政村也統稱為巴溝村。其面積，東西約四、五里，南北約一、三里。一共有五三八戶居民，合二四九八人。土地總面積共有五二〇〇畝，其中水田一二〇〇畝，旱地三六〇〇畝，園地四〇〇畝。平均每人可分二、〇八畝土地。

在五三八戶居民中，有一〇五戶是完全脫離農業生產的非農業人口。他們主要的是一些三輪車夫、小買賣者、手藝工人。同時，在這些人口之外，還有大批的貧僱農，也是依靠着「扛活」（做短工），蹬三輪車以為生活的補助的。這就是說，巴溝村約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人口，其生計是依靠着城市的。這在城市附近的半農村，反映在土地的佔有與使用上，自有其特色。這次巴溝村土改時，在劃分階級過程中，就遇到了在老區所沒遇到的一些新的階級，故其階級的劃分總共有：

- (1) 封建地主——完全依靠出賣，主要的是剝削佃戶，不勞動而佔有大量土地。
- (2) 經營地主——僱工經營，自己不勞動，主要是剝削僱工。其土地、房屋、牲口，都比較中農爲多。
- (3) 農業資本家——集中的使用土地，有四分之三的土地是從租佃而來的，自己不勞動，主要的是僱工經營。
- (4) 富農——自己也參加勞動，但土地佔有比中農多。
- (5) 中農——自己耕自己的土地。
- (6) 貧農——無土地，租佃地主富農的土地耕種。
- (7) 働農——出賣自己勞力，為剝削者工作。

(二) 土改前巴溝村的

一般剝削狀況

靠近城市的巴溝村，總難免於受商業資本的影響，而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分不開的；在巴溝村，農民受這兩重資本的剝削，是非常嚴重的。物價在反動派統治時，總是沒動得很厲害，農民們的消息不大靈通，有時農產品被商人收走之後，即刻就漲了一倍。巴溝村是以產京西稻者

名的地方，稻子出來以後送進碾米廠去碾時，要受商家剝削一次，有時青黃不接，或者遇到什麼更的時候，農民們便只好到海甸鎮上去「賒」賸。大都以糧食作抵押，利息一般規定的是大八分，即借一石糧食還二石八斗。這便是二般人所謂的「墊本」糧食。這種受商人剝削的情形，即使是最小地主和小富農都所難免。

此外，地主的剝削也是相當嚴重的，佃戶們租種旱地，每畝可收一石糧食的，就要交租五斗。水田能收二石五斗的，就要交一石的租。（租種水田，資本甚大。）

在封建性的社會裏，經濟上的剝削是和政治力量分開的。統治者就是地主階級的代理人；在巴溝村，從流傳統治時期到解放前夕，一共經過了九個保長，全是地主富農的階級「成份」，細分之，例如：一個封建地主，五個經營地主，兩個富農，一個是國民黨派去的直接負責人。過去，只有這種地主富農才能做保甲長，做了保甲長後又可使「地富」階級更為「地富」。僱農出身的王寶光告訴我們（他現已是農會的委員），去年解放前夕，蔣匪還在瘋狂地抽丁，保長便威脅着他說：「快替我「扛活」，每天六個老玉米（土改後，每天的工錢是三十斤）。不做便送去當兵。後來乾脆一粒老玉米也不給，逼着做完工之後，還得去拉柴。那時他的情緒不好，怕一不當心就拉去送死，結果不留神便在拉柴時把腳跌傷了！腳跌壞後不能幹活，便在白菜窩裏躺了五個月，這才沒有被保長拉去當炮灰。

像這種受盡各種壓迫和剝削的苦難者，並不止王寶光一人。據調查，在五十四戶靠「扛活」過日子的人家中，就有五十二戶是「扛活」已達三代之久的！

(二) 兩頭大——土改前巴

溝村的土地佔有情況

就在這重重壓迫與剝削之下，使巴溝村的貧者益貧而富者愈富。大批的貧僱農，成了徹底的廢村無產者，而少數的地主富農，則擁有大批的土地。這便與一般農村的狀況——兩頭小、中間大——剛好相反而成爲「兩頭大」了！要曉就是富人，中產者的百分比是極其微小的。據調查，在巴溝村，佔人口總數 10.1% 的地主富農，却擁有水田 24.85%，旱地 39.03%，園地 9.27%；而另一方面，佔全人口總數 56.58% 的貧僱農，却只有水田 15.9%，旱地 26.58%，園地 17.3%。在這種土地比較簡單，老玉米只要種上去，刈兩遍就可收穫了！這解除地少人多的困難起見，決定凡非原來農業中的人口，概不分土地。

在分配土地時，發生了許多實際的困難，如巴溝村行政村的農業人口原來究竟使用了多少土地？把這些土地的總數確定之後再計算這一村的農業人口，看每人所分的土地能否養活自己？在巴溝村以水田爲例，平均有一畝地就可維持生活；旱地則比例增加。巴溝村的工作組的同志們，在精確計算之後，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是肯定

(四) 巴溝村土改的過程

在老區，一般的說，土改是以「平分土地」爲原則的。但在城市的郊區，由於人多地少，不能完全適應這原則。據調查，郊區中有一個叫大樂村的地方，如果平分每個人僅有四分土地，四分土地，在目前生產技術下，是任何人都無法生活的。所以，軍管會早期公佈的郊區土改原則是：(一) 沒收地主土地；(二) 徵收富農出租土地；(三)

老區是徵收富農多餘土地。)(三) 一般維持原耕不破壞。

這就是說，把土地的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開了！地主的土地雖已收歸國有，但如果是由租給農業資本家耕種的，則仍讓其耕種。這樣，農村中的結構，就很少變動，結果一般貧農出身的群衆反映極為不滿，說：「大肚子還是大肚子，命苦的還是命苦。」「扛活的一輩子也娶不起媳婦！」而少數地主階級則在那裏奚落與造謠：「窮小子們忙什麼！」「誰敢分我的土地，軍管會會有人，小心點！」

工作同志就解釋：「這樣做是爲了提高生產，免得土地分散後使用起來不方便。群衆的反映是：『分給我土地以後，多刈幾遍！』」「地主不發展生產，張熙田（惡霸地主）往年地裏刈得多光，今年看見八路軍來了，他就不刈！」

「畢竟人民政府是屬於我們人民的呵！」當這些意見反映到上級以後，於是郊區的上改原則，除上述的(一)、(二)兩條不變外，第(三)條則改爲：抽出土地分給貧僱農。這原則確定之後，貧僱農滿意了，於是幾位工作小組的同志就着手整理農會，發動群衆，在這次群衆大會之後，

經過了六次的評議，便根據了上述原則進行分地。但爲了解決地少人多的困難起見，決定凡非原來農業中的人口，

概不分土地。

的。就是說，全村的土地，如不分給全鄉農業人口，其庄莊是足以養活自己的。這樣決定之後，就進行分地了。在分地時，對於土地之肥、瘦、遠、近是這樣照顧到的：如以水田爲例，分上、中、下三等；每户如分上等的是一畝三（每畝可收三石米），中等的是一畝五（每畝可收二石五斗），下等的一畝八（每畝可收二石）。旱地則另有規定。遠、近則儘可能的拉平距離。不過，在行分地時，爲了照顧到生產的方便，有時要加上述標準，是不能不權宜處理的，如果單只分二畝旱地，但我來去只有二塊石五斗），於是地主只好全部給他，不必再分數了。

在沒收地主的土地時，也是顧及了實際情況的。如惡霸地主張熙出，全家沒有一個勞動人口，而他又在海甸鎮昇大的一家「永記」糧棧裏。（該種規模宏大，有兩個門市部，一個機械廠，職工近三十餘人）。是五大股之一（三十股佔了六股），所以他的土地就全部沒收，概不保留。另外如果是單獨的土地，家裏既沒有勞動的人口，但仍不能不照顧其生活而准許保持其所有權。又如富農張如，本擁有水田八十餘頃，旱田十餘頃，但因爲他家裏還有兩個兒子可以勞動，所以便爲他留下了七畝水田，三畝園地（旱地收穫量最大）。此外，中農除了自己的土地之外，「租佃出來的，以後都可交租了！」所以，這次土改，中農所得到的實際利益是相當大的。據調查，中農在土改後，可以有水田57.7畝，旱地180.3畝，園地20.9畝，水田租了！

附：土改前後每人平均使用及佔有土地表

	土改前土地占有狀況	使用狀況			土改後土地占有狀況	使用狀況		
		水地	旱地	園地		水地	旱地	園地
階地	15.27	16.04	11.16	1.33	—	0.74	0.56	0.46
梯壟地	10.80	2.96	3.17	0.46	4.49	3.03	0.46	0.37
蓄水池	5.27	0.43	0.95	0.92	8.18	1.51	0.43	0.40
租 賃	12.83	0.3	2.82	0.13	0.22	3.25	0.46	0.22
中 貧	9.69	0.15	0.86	0.32	3.94	3.21	0.85	0.15
貧 究	12.68	0.13	1.16	0.22	0.93	2.40	0.31	0.13
不 究	1.88	0.01	0.14	0.05	0.13	1.51	0.09	0.01
不 貸	1.75	0.01	0.05	0.093	0.01	0.22	0.093	0.01
不 廉	1.65	2.33	—	0.22	0.007	—	0.31	—

(十五) 案及個典型的訪問

爲了瞭解脫身後的農民情緒，我們曾在巴溝村做過幾個典型的訪問。從這些訪問中，我們可以瞭解到農村中的土改在經濟運動上是怎樣的歷史意義。

前面說過，巴溝村是一個靠近城市的半農村，其中顯著的特徵之一就是園地的百分比，較其它的鄉村爲高。而園地是要有相當的資本與技術才能經營的。我們曾參觀過東頭一家園地的富農，菜園四周築有石泥混成的垣牆，內面有規模宏大的菜窖，園中還有精細的「洋畦」，它是用以冬天種蔬菜的，大抵都是「溫床」「暖室」一類的辦法，四圍有防風的竹籬，中間蓋上頂子，地裏有時燒火，頂子有時還是玻璃片做的；這樣，即使是在北國的冬天，也能產出新鮮的黃瓜、韭黃、青皮豆之類。這個富農共僱有五個長工，農忙時還得加僱大批的短工，家裏還有兩頭牲口和大車以作運送出賣之用。很顯然的，這種經營，如果予以分散，對於生產方面是一定會有損壞的。對付的辦法是：提高僱工的待遇，發展「勞資兩利」的原則，沒收其土地所有權。同時，沒收其可能多出的牲口，以爲沒收其土地所有權。同時，沒收其可能多出的牲口，以爲貧農分地後之動力。它與這些類似的「進步」經營，在這次巴溝村的土改中，除了把握「廢除封建性的剝削」這一原則之外，主要的就是照顧到發展生產。

之後，自流井的灌溉會受到影響的話，就不予分散了。的，土改後，因爲他還有這份工商業，所以土地全部沒收，予以分出。我們曾參觀過的一個自流井沒收後並不發生妨礙生產的原則，所以仍然抽出來交給貧僱農經營。總之，在這次巴溝村的土改中，除了把握「廢除封建性的剝削」這一原則之外，主要的就是照顧到發展生產。

① 小康之家——一位中農的訪問

王永壽，一位巴溝村的佃中農。土改後分得了十七畝多土地，家中老小有七口人，由於地好又不必交租，所以他們的生活是沒有什麼問題的。王本人年歲已相當的大，有兩個兒子可以參加勞動，住在一所三合院的平房裏，打掃得相當乾淨俐落，院中除兩盆花之外，還有五大缸醃的鹹菜。內面醃的是蘿蔔、芥菜、白菜等。院中堆有成堆的才從地裏收來的大白菜。家中的粗糧，加上明年春麥的麥子，約可接到秋收的糧食。庭院中有十來只雞，鵝蛋是「我答」花的，如買賣燈油針線之類。此外還有一口猪。當我們向他說：「老先生日子過得真不錯啊！」他趕緊申明說：「沒有什麼，湊合，湊合。」神色有點不大自然，據村幹告訴我們，中農的政治認識還不大清楚，時常還就心着「鬥爭」。所以非常怕人家說他們生活「過得不壞」。這個教訓在我們以後的幾位中農訪問時是牢記住的了。

②乍暖還寒時候——一位貧僱農的訪問

麟村中的土改，主要的可看作是貧僱農的翻身運動。但是想把貧僱農的生活恢復到「小康」的水平，也還需要經過一定時間的努力。前面曾經提到過，在分地時，大夥兒都不肯要水田，都想挑旱地，主要是缺乏經營上的資本。在往年，秋蠶冬來以後，僱農沒有了工作，但他可以向地主去借。今年，地主取消了，（下接第二十九頁）

官僚統治上的權力以保護自身的利益，並使自己的財產

